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細則

97.10.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提出申請，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40% 為限，若名額不足五名者，以二名為限。
 -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習學分已達畢業學分之要求，且系排名前 50% 者。
 - (二) 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之學生，至少修習碩士班課程 12 學分以上（含四選二課程），且班排名前 50% 者。
 - (三) 其他具特殊優異研究表現，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三、申請者需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含排名）。
 - (三) 副教授職級（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 (五) 研究計畫書一份。
-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應於十一月二十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二十日前；若另有開放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時間為準。
- 五、申請案件由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就其資格與研究潛力依博士班入學方式進行審核。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1.6.10.八十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2.14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1.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上學期應於十一月二十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二十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向擬逕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含排名)。
 -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碩士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至多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當學年度入學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所留名額，得於寒假期間供其他研究生再行申請。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